

5.5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长城农机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240.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5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长城农机专业合作社

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内，工程、服务模版，投标人自行下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二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县忆农福源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.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.7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县忆农福源生态种植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 年 03 月 18 日

5.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的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包三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(包三),属于小型企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,承建(承接)企业为甘肃政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0,营业收入为50万元,资产总额为600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政盛农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3月17日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四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县甘草店镇郭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.8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榆中县甘草店镇郭家湾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
日期： 2025 年 03 月 18 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内，工程、服务模版，投标人自行下载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：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五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五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益兴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20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益兴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乐俊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491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/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/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/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/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，属于___/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榆中乐俊农机服务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内，工程、服务模版，投标人自行下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七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2025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七），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类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县裕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85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5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榆中县裕登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

5.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号文件内，工程、服务模版，投标人自行下载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服务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中牧乐农产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.4156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20.86055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牧乐农产品科技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8 日



5.5、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中县农业农村局的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九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中县 2025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采购项目（包九）属于微型企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中旭恒农业家庭农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中旭恒农业家庭农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杨军（签字或者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03月18日